

# 福建总工会

## 福建省总工会办公室转发《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印发<工会财务监督暂行办法>的通知》等五份文件的通知

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总工会，省直机关工会，各省级产业（系统）工会，省总工会直属企业工会，省教育科文卫体工会直属学校（单位）工会，省总工会直属事业单位：

现将《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印发<工会财务监督暂行办法>的通知》（总工办发〔2020〕20号）、《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印发<工会企业资产管理办法>的通知》（总工办发〔2020〕22号）、《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印发<全总救灾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总工办发〔2019〕23号）、《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关于加强结转结余资金使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总工办发〔2019〕25号）、《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印发<工会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总工办发〔2019〕26号）等五份文件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各地贯彻落实情况，请及时反馈省总工会财务部。

福建省总工会办公室

2020年2月21日

J136  
2019.12.17

# 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文件

总工办发〔2019〕20号

## 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印发 《工会财务监督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总工会，各全国产业工会，中央和国家机关工会联合会，全总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工会财务监督暂行办法》已经第十七届中华全国总工会党组第39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

2019年12月5日

# 工会财务监督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工会财务监督，维护财经纪律，强化内部控制，规范财务行为，提高资金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中国工会章程》《工会会计制度》等法律法规制度规定，结合工会财务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财务监督，是指各级工会财务部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会财务制度，运用一定的监督方法对本级机关和所属单位及下一级工会财务活动进行的监督检查。

**第三条** 根据“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工会财务管理体制，工会财务监督实行“统一领导、分级负责、下管一级”的工作体制。全国总工会财务管理部统一领导全国工会系统的财务监督工作，省级以下工会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和实施本级财务监督工作。

**第四条** 各级工会应当坚持事前、事中和事后监督相结合的原则，建立健全覆盖各类资金和财务运行全过程的工会财务监督工作机制。

## 第二章 监督职责和内容

**第五条** 全国总工会财务部负责管理和指导全国工会系统的财务监督工作，主要职责：

- (一) 研究制定工会财务监督制度，并对省级工会制定的财务制度进行备案管理；
- (二) 制定全国总工会年度财务监督工作计划；
- (三) 对全国总工会本级所属单位、在京中央企业工会进行财务监督；
- (四) 对省级工会进行财务监督；
- (五) 承担全国总工会本级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的相关工作；
- (六) 开展工会财务监督理论研究；
- (七) 其他财务监督相关工作。

**第六条** 省级工会财务管理部門负责管理和指导管辖范围内各级工会的财务监督工作，主要职责：

- (一) 根据全国总工会有关制度，研究制定本级工会财务监督实施细则，并对下一级工会制定的财务制度进行备案管理；
- (二) 制定省级工会年度财务监督工作计划；
- (三) 对本级所属单位和下一级工会进行财务监督，并向全国总工会报告年度财务监督工作情况；
- (四) 承担省级工会交办的其他财务监督相关工作。

**第七条** 省级（不含）以下工会财务管理部門根据省级工会财务监督实施细则，组织实施本級和下一级工会财务监督。

**第八条** 基层工会应按照全国总工会和上级工会的要求，加强财务管理制度建设，健全完善并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积极支持配合上级工会财务监督。

**第九条** 工会财务部門可以采取购买服务的方式，聘请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和人员，实施财务监督，所需经费纳入本級预算。

**第十条** 财务监督的主要內容：

- (一) 国家财经法律法规和全总有关财务制度规定执行情况；
- (二) 工会经费计拨、收缴与票据使用管理情况；
- (三) 工会预算编制、审批与执行情况；
- (四) 财政拨款、上级补助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 (五) 经费开支的真实性、合法性；
- (六) 会计基础工作情况；
- (七) 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
- (八) 工会会计报告编制情况；
- (九) 巡视、政府审计、经费审查审计、财务监督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 (十) 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财务部门实施财务监督，可以采取以下方法：

(一) 调取、查阅、复制被监督单位的预算资料、会计凭证和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开立账户、电子信息管理系统及其他相关资料；

(二) 核查被监督单位的库存现金、银行存款、有价证券、实物资产、会计核算等情况；

(三) 经监督工作负责人批准，向被监督单位的所属单位和个人调查、取证相关情况。

### **第三章 监督方式和程序**

**第十二条** 财务监督分为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

**第十三条** 日常监督采取事前、事中和事后监督相结合的方式。事前监督，重点关注单位内部控制制度建设、项目立项与预算编制审批等情况。事中监督，重点关注各项经济活动的合法合规性以及制度执行情况。事后监督，重点对资金使用绩效、会计报告质量进行监督评价。

**第十四条** 各级工会财务部门可以通过财务管理信息化平台，建立财务日常动态监控工作机制，及时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纠正。

**第十五条** 专项监督是针对特定事项、特定资金或因特殊需要对相关单位进行的财务监督。

**第十六条** 实施专项监督一般应事先向被监督单位送达检查通知书，明确检查的重点内容、工作时限和具体要求。

**第十七条** 实施专项监督前，应组成监督工作组。工作组成员一般不少于三人。工作组成员与被监督单位负责人和项目、财务管理等部门负责人有亲属关系的，应当回避。监督工作人员的回避，由监督实施部门负责人决定。

**第十八条** 实施专项监督时，监督工作人员应取得相关证据，编制财务监督工作底稿，完整记录监督事项，做到事实清楚、定性准确、责任明晰。

**第十九条** 专项监督结束前，监督工作组应形成专项监督报告，经监督实施部门同意后，征求被监督单位的意见建议。被监督单位应在收到专项监督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提出书面反馈意见。监督工作组应充分听取被监督单位的意见建议，形成正式报告，经监督实施部门主要领导批准后，送达被监督单位。

**第二十条** 被监督单位要根据专项监督报告指出的问题和提出的意见建议，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在收到财务监督报告之日起 60 日内整改落实问题建议，并将整改落实情况及时反馈专项监督实施部门。专项监督实施部门可对整改落实情况进行核实。

**第二十一条** 专项监督实施部门应认真收集整理专项监督的各类材料、文件、数据，并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做

好立卷归档。

**第二十二条** 财务监督应与财政监督、审计监督、经审监督有效衔接，充分利用有关部门专项监督、审计监督结果，避免给被监督单位增加不必要负担。

#### 第四章 责任和处理

**第二十三条** 被监督单位应当配合监督工作，为监督工作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和工作保障。有以下情形的，情节较轻的，责令限期改正，或建议有关部门进行组织处理；涉嫌违纪违法的，移交纪检监察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查处：

- (一) 拒绝、阻挠、拖延财务监督的；
- (二) 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三) 转移、隐匿、损毁相关资料与证据的；
- (四) 对监督工作人员进行打击报复。

**第二十四条** 财务监督发现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根据情节轻重分别给予处理：

- (一) 责令立即停止违规行为并予以纠正；
- (二) 责令停止执行与国家和上级工会相抵触的相关规定；
- (三) 停止拨付与违规行为直接有关的款项，已经拨付的，责令其暂停使用并追回余款；

(四) 责令追回被截留、挪用的款项；  
(五) 追回违规开支款项；  
(六) 对涉嫌违纪违法犯罪的问题线索，应移交纪检监察或司法机关查处。

**第二十五条** 财务监督工作人员实施监督过程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泄露秘密的，由所在单位依规依纪给予处理；涉嫌违纪违法或犯罪的，移交纪检监察或司法机关查处。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省级工会应当根据本办法，结合实际工作，制定本级财务监督实施细则，并报全国总工会财务部备案。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全国总工会财务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J140  
2019 12 23

# 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文件

总工办发〔2019〕22号

## 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印发 《工会企业资产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总工会，中华全国铁路总工会、中国民航工会全国委员会、中国金融工会全国委员会，中央和国家机关工会联合会，全总各直属单位：

《工会企业资产管理办法》已经中华全国总工会第十七届书记处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

2019年12月10日

# **工会企业资产管理办法**

为加强工会企业资产监督管理，做优做强工会企业，实现工会企业资产保值增值和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国工会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工会企业是指工会组织出资的工会独资企业、工会独资公司以及工会控股公司。工会企业资产是指工会组织对企业各种形式的投资和投资所形成的权益，以及依法认定为工会所有的其他权益。

**第二条** 工会企业坚持公益性服务性，坚持为改革开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服务，为职工群众服务，为推进工运事业服务。

**第三条** 工会企业资产是属于工会所有的社团资产，其不动产和动产受法律保护。中华全国总工会（以下简称“全总”）对各级工会企业资产拥有终极所有权。

##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四条** 依据工会“统一所有、分级监管、单位使用”

的资产管理体制，全总资产监督管理部负责对全国工会企业资产进行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工会组织（含县级）应落实分级管理工会资产责任，明确工会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对所辖工会企业资产进行监督管理。各级工会依法履行本级工会企业出资人职责，对本级工会企业资产进行统一监督管理。

**第五条** 工会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监督管理工会企业资产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以及全总有关企业资产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研究制定工会企业资产监督管理的规章制度，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二）指导和推进工会企业改革、重组和发展，引导工会企业聚焦主业，实现高质量发展；

（三）指导工会企业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符合工会工作实际的现代企业制度；

（四）组织开展工会企业的资产清查、资产统计、产权界定、资产处置等工作；

（五）根据同级工会授权，履行本级工会企业出资人代表职责，对本级工会企业重大事项履行审批备案程序，组织开展本级企业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监督其落实工会资产保值增值责任。

（六）对工会资产监督管理工作人员和工会企业经营管理人员进行培训。

**第六条** 上级工会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指导和监督下级工会资产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工会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定期向上一级工会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和同级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报告所属企业资产监督管理工作、资产保值增值状况和其他重大事项。

**第七条** 工会企业享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的企业经营自主权，实行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工会企业应着力提高经济效益，对其经营管理的工会资产承担保值增值责任。工会企业应自觉接受工会经审组织审计监督。

### **第三章 审批权限及程序**

#### **第八条 全总负责审批事项：**

(一) 省级工会所属本级企业占有和使用的土地以及连同地面附着的房屋建筑物一并与工会系统以外单位进行产权转让的事项；

(二) 省级工会本级行政事业性资产变更为企业资产事项中涉及土地和房屋建筑物的事项。

以上审批事项，由全总资产监督管理部审核后，报全总党组、书记处审批。

**第九条** 省级工会报送全总审批事项，省级工会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应严格审核把关，具备审批条件后再履行报批程序，并应向全总资产监督管理部提交以下材料（全部材料加

盖公章)：

- (一) 申请变更资产属性或产权转让的报告；
- (二) 省级工会党组会议纪要原件或复印件；
- (三) 资产价值凭证及产权证明，如购货发票或收据、工程决算副本、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股权证等凭据的复印件；
- (四) 可行性方案，包括资产的基本情况，变更资产属性的原因、方式等；
- (五) 有资质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
- (六) 宗地图、标明资产所处位置的地图；
- (七) 工会企事业单位近两年的财务报告；
- (八) 其他相关材料。

**第十条** 省级工会根据本办法，按权限负责对省本级和省级以下工会不需全总审批的工会企业资产管理事项进行审批。

#### 第四章 重大事项管理

**第十一条** 坚持“谁主管、谁负责”原则，主管工会及所属企业要切实履行管好用好工会资产的主体责任，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重大事项必须党组（党委）集体决策并按程序报批。

**第十二条** 主管工会指导所属企业坚持党的领导和公司

治理有机统一，充分发挥工会企业党组织的领导作用，建立健全现代企业制度，依法落实企业法人财产权和经营自主权，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企业法人治理结构。

**第十三条** 主管工会指导所属企业健全完善资产监管制度。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企业内部监督管理、风险控制、投资、资产出租出借等制度。工会企业不得整体出租、承包和委托经营，部分出租、承包和委托经营的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5年。

**第十四条** 主管工会决定其所属企业中的工会独资企业的分立、合并、破产、解散、增减资本等重大事项。

主管工会审核批准其所属工会企业重组、股份制改造方案和所属工会独资公司章程。

工会企业投资设立符合主业定位并对出资企业具有重要影响的子企业等重大事项，需报主管工会批准。

**第十五条** 主管工会可对产权关系清晰、管理较为规范的所属工会独资企业进行工会资产授权经营。被授权的工会独资企业对其全资、控股企业中工会投资形成的工会资产依法进行经营、管理和监督，并承担工会资产保值增值责任。

**第十六条** 主管工会可按照行业相近、业务相关、优势互补的原则，对所属同类同质工会企业进行整合重组，实行统一经营管理。

**第十七条** 主管工会对公益性服务性职能发挥不明显、主责主业不突出的工会企业，或资不抵债、停业停产、不具备正常生产经营条件和其他需要改制退出的企业，依法依规实行有序退出。

**第十八条** 主管工会负责监督管理本级工会企业基本建设项目建设，规范本级工会企业基本建设项目建设管理，完善管理制度，履行建设程序，提高投资效益。

## 第五章 考核与收益

**第十九条** 健全完善工会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制度。突出不同类型工会企业考核重点，合理设置经营业绩考核指标及权重，主管工会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与本级企业负责人签订经营业绩目标责任书，根据经营业绩目标责任书实施分类考核和目标管理，引导工会企业实现高质量发展。

经营业绩考核一般以年度为考核期，也可根据需要由主管工会确定考核期。

**第二十条** 工会企业考核目标应始终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努力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有机统一。除生产经营指标外，应涵盖党建工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情况、服务工会主责主业等。其中，社会效益指标主要体现在政府主管部门行业评价、品牌示范作用发挥、主营业务收入占比、服务活动覆盖面、基层工会和职工满意度评价等方面；经济

效益指标主要体现在资产保值增值率、人均劳动生产率、成本费用率、净资产报酬率、市场占有率等方面。

**第二十一条** 健全权责利相统一的有效激励约束机制。主管工会应依照有关规定，将经营业绩考核结果与工会企业负责人薪酬分配挂钩，并作为工会企业负责人职务任免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二条** 加强和规范工会企业资产收益收缴管理工作。主管工会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财务部门应制定相关规定，核定其本级工会企业资产收益上缴额，并负责组织收缴、监缴资产收益。

**第二十三条** 转让工会企业产权取得净收益，应按照工会财务管理要求，纳入主管工会管理范围，由主管工会确定缴款至主管工会或主管企业的银行账户。

## 第六章 资产使用与处置

**第二十四条** 工会企业应主动承接工会开展的公益类服务项目和活动，充分发挥工会企业资产服务职工、服务工会工作的优势和作用。各级工会积极争取政府行政部门对工会企业提供的公益服务项目给予支持，采取以事定费、购买服务、专项补助或以奖代补等方式，支持工会企业承办职工文化体育、教育培训、疗休养、互助保障、法律援助等公益性活动。鼓励工会企业积极争取社会资金以赞助、捐赠、冠名

等形式参与公益活动。

**第二十五条** 主管工会决定其本级所属行政事业性资产变更为企业资产事项。其中，涉及土地和房屋建筑物的事项，应报上一级工会审批，并由省级工会报全总资产监督管理部备案。

主管工会决定其所属企业占有和使用的土地以及连同地面附着的房屋建筑物一并与工会系统以外单位进行产权置换事项，并报上一级工会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第二十六条** 主管工会决定其所属企业的工会股权转让事项。其中，转让全部工会股权，工会独资企业转让部分工会股权，工会控股企业转让部分工会股权致使工会不再拥有控股地位的，应由省级工会报全总资产监督管理部备案。

**第二十七条** 工会企业资产的产权转让，特别是向工会系统外转让，应遵循等价有偿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做好可行性研究。在主管工会指导监督下，由工会企业委托具有相应资产评估资质的评估机构，在清产核资和审计的基础上进行资产评估。

**第二十八条** 工会企业产权转让应在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机构中，采取招标、拍卖、挂牌等方式公开进行，不得私下交易。交易价格原则上不得低于资产评估结果。

## 第七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九条** 各级工会应加强工会企业资产的管理与监

督，建立监督检查制度。坚持事前监督、事中监督、事后监督相结合，对本级所属企业和下级工会企业资产管理情况进行日常监督与专项检查。工会企业应接受主管工会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监督管理，定期向主管工会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报告财务状况、生产经营状况和工会资产保值增值状况，不得损害工会企业资产所有者权益。

**第三十条** 工会资产监督管理部门不认真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未按规定向上级工会报批工会企业资产管理重大事项，造成工会资产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应依法依规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纪律、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工会企业未按规定向主管工会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报告财务状况、生产经营状况和资产保值增值状况等重大事项的，予以批评并责令改正。工会企业单位和个人决策失误、违规经营、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工会资产重大损失的，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全总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工会所属生产经营类事业单位资产、工会所属事业单位和企业单位投资形成的企业资产、企业工会所办企事业单位资产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全总资产监督管理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原《中华全国

总工会关于工会企事业单位资产监督管理的暂行规定》（总工发〔2007〕34号）即行废止。

J147  
2019.12.31

# 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文件

总工办发〔2019〕23号

## 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印发 《全总救灾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总工会，中华全国铁路总工会、中国民航工会全国委员会、中国金融工会全国委员会，中央和国家机关工会联合会：

《全总救灾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已经全总第32次党组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

2019年12月24日

# 全总救灾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全总救灾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根据《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通知》《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管理办法》和全总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全总救灾专项资金，是指全总本级预算中用于工会系统应急救灾和对受自然灾害、安全生产事故影响的职工（以下简称“受灾职工”）慰问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受灾地区在一次自然灾害过程出现《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规定的水灾、台风、地震灾害，启动较高等级救助响应的，全总根据自然灾害严重程度，给予相应救灾补助。

（一）启动国家自然灾害救助Ⅰ级响应的，全总给予受灾地区省级工会不超过200万元救灾补助。

（二）启动国家自然灾害救助Ⅱ级响应的，或省自然灾害救助Ⅰ级应急响应的，全总给予受灾地区省级工会不超过150万元救灾补助。

（三）启动国家自然灾害救助Ⅲ级响应的，或省自然灾

害救助Ⅱ级应急响应的，全总给予受灾地区省级工会不超过100万元救灾补助。

**第四条** 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或其他灾难（以下简称“事故灾难”），造成较多人员伤亡，影响职工生产生活的，全总按下列标准给予救灾补助。

（一）一次造成100人（含）以上职工死亡的事故灾难；一次造成伤亡总人数300人（含）以上的事故灾难；出现以上两种情况之一的，全总给予事故灾难地区省级工会不超过200万元救灾补助。

（二）一次造成50人（含）以上100人以下职工死亡的事故灾难；一次造成伤亡总人数200人（含）以上300人以下的事故灾难；出现以上两种情况之一的，全总给予事故灾难地区省级工会不超过150万元救灾补助。

（三）一次造成30人（含）以上50人以下职工死亡的事故灾难；一次造成伤亡总人数100人（含）以上200人以下的事故灾难；出现以上两种情况之一的事故灾难，全总给予事故灾难地区省级工会不超过100万元救灾补助。

（四）一次伤亡人数在第（三）款规定以下的事故灾难，社会影响较大的，全总可给予事故灾难地区省级工会不超过50万元救灾补助。

**第五条** 全总根据上年救灾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和当年财力可能编制救灾补助资金年度预算，提交全总党组会议

研究决定。如遇特别重大灾情需追加专项预算的，即时履行预算调整程序。

**第六条** 根据自然灾害、安全生产事故等救助的特点，出现本办法第三条、第四条规定情形，由全总财务部按相应标准提出救灾资金补助建议，经全总党组会议研究同意后下拨。紧急情况下，由全总财务部按相应标准提出救灾资金补助建议，全总书记处分管财务工作的领导和全总党组书记签批下拨。全总领导不在单位的，可电话请示后下拨。

**第七条** 全总救灾补助资金主要用于：

(一) 应急救助：用于紧急抢救和转移安置受灾职工，解决受灾职工灾后应急期间无力克服的吃、穿、住、医等临时生活困难。

(二) 过渡性生活救助：用于帮助因灾房屋倒塌或严重损坏无房可住、无生活来源、无自救能力的受灾职工，解决灾后过渡期间的基本生活困难。

(三) 受灾职工慰问：用于对受灾职工和因灾死亡职工家属进行慰问，发放慰问金。

(四) 心理抚慰：用于对因灾心理受到创伤的职工，进行心理危机干预、心理抚慰。

**第八条** 省级工会收到全总下达的救灾补助资金后，要及时制定资金使用方案，尽快将救灾补助资金用于救灾工作和发放给受灾职工。

**第九条** 各级工会要切实加强财务管理，确保救灾专项资金专款专用，不得挤占、截留、挪用和擅自扩大资金使用范围。

**第十条** 各级工会要自觉接受纪检监察、审计部门和上级工会对全总救灾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要及时处理和纠正，发现违法违规问题的，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第十一条** 全总下拨的救灾专项资金列入全总对下补助，各省级工会应在年终决算报告中报告救灾专项资金使用情况。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全总财务部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1999年12月28日颁发的《中华全国总工会对省级工会救灾慰问补助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J149

# 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文件

总工办发〔2019〕25号

## 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 关于印发《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全面 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关于加强 结转结余资金使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总工会，中华全国铁路总工会、中国民航工会全国委员会、中国金融工会全国委员会，中央和国家机关工会联合会：

《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关于加强结转结余资金使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已分别经全总第十七届书记处第17次会议和全总第36次党组会

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

2019年12月30日

# 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全面实施预算 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

为解决工会预算绩效管理存在的突出问题，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要求，结合工会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主要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工会十七大部署的目标任务，坚持问题导向，强化绩效理念，深化预算改革，创新管理方式，硬化预算约束，力争用3—5年时间在县级（含）以上工会基本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促进具备条件的基层工会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现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不断提高工会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 二、工作任务

### （一）构建全方位预算绩效管理格局。

1. 在县级（含）以上工会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将县级（含）以上工会收支预算全面纳入绩效管理。预算收入的组织要全面覆盖、足额及时、稳步增长，预算支出的安排要统筹

兼顾、突出重点、量力而行。工会预算要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以及工会工作全局，优先保障工会组织正常运转和工运事业健康发展，不得超出自身财力可能开工建设大型项目，确保工会资源高效配置，增强财力可持续性。

2. 在工会机关和工会事业单位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将县级（含）以上工会机关和所属事业单位全面纳入绩效管理，围绕工作职责、工作发展规划，以预算资金管理为主线，从运行成本、管理效率、履职效能、社会效应、可持续发展能力和职工满意度等方面，实施单位预算绩效管理，推动提高单位整体绩效水平。

3. 对工会项目预算实施绩效管理。将县级（含）以上工会所有项目全面纳入绩效管理，从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效益等方面，综合衡量项目预算资金使用效果。对实施期超过一年的重大项目实行全周期跟踪问效，建立动态评价调整机制，绩效低下的项目要及时清理退出。

## （二）建立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链条。

4. 建立绩效评估机制。县级（含）以上工会要结合预算评审、项目审批等，在新提出安排重大项目时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作为申请预算和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从源头上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精准性。对新增项目预算审核时可以组织第三方机构独立开展绩效评估。

5. 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建立以绩效目标为先导的预算编

制模式，编制预算时要贯彻落实党委、政府和上级工会的重要决策部署，分解细化各项工作要求，设置绩效目标。将绩效目标设置作为预算安排的前置条件，加强绩效目标审核，对未按要求设定绩效目标或审核未通过的不得安排预算。批复预算时，将绩效目标与预算同步批复下达。

6. 做好绩效运行监控。项目实施单位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进行动态“双监控”，定期收集预算执行和项目实施信息，汇总分析监控结果，及时纠正执行中的偏差，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完成。对存在严重问题的项目，要暂缓或停止预算拨款，督促整改落实。

7. 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建立健全多层次的绩效评价体系，实现绩效自评、财务部门评价、上级工会评价和财政评价相结合，项目绩效评价和单位整体绩效评价相结合。必要时可以引入第三方机构参与绩效评价。

8. 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加大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力度，逐步实现将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对评价结果好的在预算安排上优先保障；对评价结果较差的要督促整改，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相应调减预算，直至取消预算。

### （三）完善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体系。

9. 健全工会经费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工会经费收入方面，要关注经费收入结构，加强分析研判，重视基层工会经费能否足额到位。支出方面，要促进各地、各级工会间财力

协调和均衡发展，重点关注预算资金配置效率、使用效益。

10. 完善事业单位自有资金绩效管理体系。县级（含）以上工会要将所属事业单位的各项自有收入预算全部纳入绩效管理，统筹考虑工会经费预算和事业单位自有收入预算安排。事业单位自有收入预算要重点关注收入的合规性，预算支出要重点关注与主责主业的匹配程度。

#### （四）健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

11. 完善预算绩效管理流程。统筹推进预算绩效管理与中期规划改革，完善工会预算中期规划和年度预算管理制度。围绕预算管理的主要内容和环节，制定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和实施细则，建立完善涵盖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成果应用等各环节的管理流程。

12. 健全预算绩效标准体系。建立健全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绩效指标体系，实现科学合理、细化量化、可比可测、动态调整。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建设要与项目支出标准建设衔接匹配，突出结果导向，重点考核实绩。

13. 建立预算绩效技术支撑体系。建立专家咨询机制，引导和规范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加快预算绩效管理信息化建设，促进各级工会的业务、财务、资产等信息互联互通。

### 三、工作要求

1. 加强绩效管理组织领导。各级工会要转变思想观念，

切实加强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统筹规划和组织领导，结合实际制定实施办法，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力量，充实预算绩效管理人员，明确分工和责任，理顺工作机制，实现绩效管理与业务管理的深度融合。

2. 强化绩效管理责任约束。各级工会主要负责同志对本地区、本产业工会预算绩效负责，工会机关各业务部门和直属事业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对本部门本单位预算绩效负责，项目责任人对项目预算绩效负责，对重大项目的责任人实行绩效终身责任追究制。

3. 落实绩效管理监督问责机制。各级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要依法对预算绩效管理情况开展审计监督，财务、经审等部门发现涉嫌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应当及时移交纪检监察机关。各级工会要自觉接受工会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和社会各界监督，推进绩效信息公开，实现绩效信息公开常态化。

4. 完善绩效管理工作考核体系。县以上各级工会要将预算绩效结果纳入干部考核体系，作为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人员考核的重要参考，充分调动工会干部履职尽责和干事创业的积极性。各级工会要对本级工会机关、所属事业单位和下级工会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进行考核，建立考核结果通报制度，对工作成效明显的本级机关部门、事业单位和下级工会给予褒扬，对工作推进不力的责令限期整改。

5. 抓好绩效管理宣传培训。充分利用各种新闻媒体、网

络平台等媒介，积极宣传工会预算绩效理念，强化预算执行单位的绩效责任主体意识，为工会预算绩效管理创造良好的舆论环境。积极开展多种形式、不同层次的预算绩效管理培训，提高预算绩效管理人员的能力素质和管理水平。

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内在要求。工会系统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是深化工会财务预算改革、健全完善工会财务管理制度、优化工会资金配置的重要举措。各省级工会要以本实施意见为依据，研究制定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办法，加强对下级工会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指导，确保各项工作任务的落实。各省级工会实施办法报全总备案。

## **关于加强和改善结转结余 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

为加强工会结转结余资金使用管理，有效盘活工会结转结余资金存量，适度控制工会结转结余资金增量，提高工会资金使用效率，使工会经费更好地服务工会工作、更好地服务职工群众，现就加强工会结转结余资金使用管理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 **一、统一思想，高度重视**

2018年9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这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内在要求，是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的重要内容。中国工会十七大对全面提升工会预算资金使用绩效提出了明确要求。加强结转结余资金的使用管理，是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一项重要内容。适度控制增量、有效盘活存量是加强结转结余资金使用管理的重要环节，也是提高工会资金使用绩效的重要举措。

工会结转结余资金是工会组织年度预算收支的最终结果，不仅直接反映了工会组织支出预算的执行情况，也间接体现了工会组织收入预算的完成情况。近年来，各级工会在

加大工会经费收缴力度的同时，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优化工会经费支出结构，工会资金预算绩效不断提高。但是，部分县级以上工会和一些规模以上基层工会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有不断增大的趋势，不仅影响了工会资金的预算绩效，也对资金安全带来隐患。

各级工会要提高政治站位，予以高度重视，从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的高度，提高对加强工会结转结余资金使用管理重要性的认识，采取有效措施，适度控制工会结转结余资金的增量，有效盘活工会结转结余资金的存量，化解工会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的潜在风险，提高工会资金使用绩效。

## 二、全面梳理，摸清家底

省级工会要按照“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财务管理制度，组织一次结转结余资金专项核查，进一步摸清省级、市级、县级工会累计结转结余资金的底数（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全面掌握县级以上（含，下同）各级工会结转结余资金的规模、构成、形成原因，为盘活结转结余资金提供决策参考。

县级以上工会要根据《工会预算管理办法》和《工会决算报告制度》的有关规定，按照预算管理级次逐级汇总填报《2019年结转结余资金统计汇总表》（附件）。同时，要对资金的存放方式进行摸底清查，全面掌握定期存款、活期存款及其他存放方式的资金规模与期限。

省级工会要加强对结转结余资金专项核查工作的指导，加大对下级工会结转结余资金统计数据的审核力度，确保统计数据全面覆盖、不重不漏、真实准确。

### 三、分类施策，盘活存量

加大往来款项清理力度。县级以上工会要按照《工会会计制度》和《工会经费呆账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加强债权债务的清理，定期核对账目，及时处理呆坏账，妥善解决往来款项长期挂账问题，使结余资金账实相符。

加强建设项目投资管理。县级以上工会要按照尊重历史、实事求是的原则，妥善处理用工会经费投资的建设项目支出，凡项目手续完备且已竣工交付使用的，原则上不再作为对外投资管理，经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后，核减以前年度结余，避免资产重复计算。

加强建会筹备金管理。县级以上工会要对以前年度收取的工会建会筹备金进行全面清理，按照已经建会、正在建会和主体消失三种情况，分别核算收取的建会筹备金，同时要加快建会工作进度，及时拨付建会筹备金，充分发挥建会筹备金的作用。

加强结余资金存放管理。要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会资金存放管理的指导意见》（总工发〔2019〕21号）的要求，做好工会资金的存放管理。非财政资金扣除日常支付需要后仍有较大余额的，可以采取竞争性方式转出开户银行进行定

期存款。工会资金不得以购买理财产品方式存放，以确保资金存放安全。

#### **四、改革创新，稳控结余**

拓宽工会经费使用范围。县级以上工会要牢牢把握工会经费主要用于为职工服务和开展工会活动的使用方向，积极开拓工作领域，加大经费保障力度，努力提高工会工作的覆盖面和影响力，构建工会经费普惠职工的长效机制，让更多的工会经费服务职工群众。

加强工会预算编制管理。要以《工会预算管理办法》和《工会会计制度》修改为契机，完善预算编制办法，改革以前“预算一年、一年预算”的习惯做法，将动用以前年度结余资金一并纳入年度预算管理，年末结转结余资金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适度控制结余资金增量。从2020年起，取消县级以上工会计提后备金的相关规定，以前年度提取的后备金纳入本级结余资金总盘子逐步消化。县级以上工会人员经费支出预算同级财政不能保障的，本级年度预算可以安排不超过2年所需经费的年度结余。

优化工会经费分成比例。县级以上工会要加强工会经费的收缴，完善委托税务代收、财政划拨和自主收缴工会经费工作机制，不断扩大工会经费收缴覆盖面。上级工会要加强对基层工会拨缴经费收入的核查，督促单位行政依法拨缴工

会经费，确保基层工会留存经费及时足额到位。具备条件的省级工会可以适当提高基层工会经费留存比例，加大工会经费向财力困难地区基层工会的倾斜力度。

## 五、强化监管，提高绩效

加强工会预算执行管理。县级以上工会要制定工会预算执行情况通报制度，严格预算执行管理，硬化预算约束。参照财政结转结余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年度预算执行结束时，尚未列支的基本支出结转下年继续使用。项目实施周期内，年度预算执行结束时，已批复的预算资金尚未列支的部分，作为结转资金管理，结转下年按原用途继续使用；连续两年未用完的项目支出，作为结余资金处理，按照原预算渠道收回。

加强工会预算绩效管理。各级工会要按照全国总工会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实施意见要求，完善工会预算定额标准体系和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加强对工会重点工作和重大项目预算绩效评价，实施预算绩效目标动态监控，强化预算绩效目标评估，使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有效衔接。

加强财务监督检查。按照“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财务管理体制，县级以上工会要加强对本级和下一级工会预算执行和其他财务收支情况的监督检查，重点检查拨缴经费是否足额到位，支出是否严格规范。要强化工会决算报告质量

的监督检查，重点检查汇总单位是否全面覆盖，汇总数据是否真实准确。加强财务监督常态化规范化建设，不断提高工会预算资金使用绩效。

请各省级工会 2020 年 3 月 31 日前将开展结余资金专项清理的情况报告连同《2019 年结转结余资金统计汇总表》（附件）报全国总工会财务部。

联系人：彭济海

电 话：010-68591211

附件：2019 年结转结余资金统计汇总表

序  
二

## 2019年结转结余资金统计汇总表

编制单位：××总工会（盖章）

年 月 日

### 结转结余资金情况

单位名称	结转结余资金情况			资金存放方式		
	小计	结转	结余	小计	定期	活期
合计						
1、××市总工会						
1、××县（区）总工会						
2、××县（区）总工会						
3、××县（区）总工会						
2、××市总工会						
1、××县（区）总工会						
2、××县（区）总工会						
3、××县（区）总工会						
3、××市总工会						
1、××县（区）总工会						
2、××县（区）总工会						
3、××县（区）总工会						

负责人

联系电话

日期

# 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文件

总工办发〔2019〕26号

## 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印发 《工会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总工会，中华全国铁路总工会、中国民航工会全国委员会、中国金融工会全国委员会、中央和国家机关工会联合会：

《工会预算管理办法》已经中华全国总工会党组第41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

2019年12月31日

# 工会预算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各级工会收支行为，强化预算约束，加强对预算的管理和监督，建立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保障工运事业的健康发展和工会职能的有效发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工会预算是各级工会组织及所属事业单位按照一定程序核定的年度收支计划。

**第三条** 预算、决算的编制、审查、批准、监督，以及预算的执行和调整，依照本办法规定执行。

**第四条** 工会系统实行一级工会一级预算，预算管理实行下管一级的原则。

工会预算一般分为五级，即：全国总工会、省级工会、市级工会、县级工会和基层工会。省级工会可根据乡镇（街道）工会、开发区（工业园区）工会发展的实际，确定省级以下工会的预算管理级次，并报全国总工会备案。

经全国总工会批准，中华全国铁路总工会、中国民航工会全国委员会、中国金融工会全国委员会依法独立管理经费，

根据各自管理体制，确定所属下级工会的预算管理级次，并报全国总工会备案。

**第五条** 全国工会预算由全国总工会总预算和省级工会总预算组成。

全国总工会总预算由全国总工会本级预算和与全国总工会建立经费拨缴关系的企业工会汇总预算组成。

省级工会总预算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总工会、中央和国家机关工会联合会、中华全国铁路总工会、中国民航工会全国委员会、中国金融工会全国委员会本级预算和汇总的下一级工会总预算组成。下一级工会只有本级预算的，下一级工会总预算即指下一级工会的本级预算。

本级预算是指各级工会本级次范围内所有收支预算，包括本级所属单位的单位预算和本级工会的转移支付预算。

单位预算是指本级工会机关、所属事业单位的预算。

转移支付预算是指本级工会对下级工会的补助预算。

**第六条** 拨缴的工会经费实行分成制。

**第七条** 工会预算应当遵循统筹兼顾、勤俭节约、量力而行、讲求绩效和收支平衡的原则。

**第八条** 各级工会的预算收入和预算支出实行收付实现制，特定事项按照相关规定实行权责发生制。

**第九条** 预算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第十条** 预算收入和预算支出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

## 第二章 预算管理职权

**第十一条** 各级工会、各预算单位财务管理部门是预算归口管理的职能部门。

**第十二条** 全国总工会财务管理等部门的职权：

- (一) 具体负责汇总编制全国工会预算；
- (二) 具体负责编制全国总工会本级预（决）算草案，报全总领导同志签批后，经中华全国总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审查，提交全总党组会议审议；
- (三) 具体负责编制全国总工会本级预算调整方案，经中华全国总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履行审查程序后，提交全总党组会议审议；
- (四) 批复全国总工会本级预算单位预（决）算，对省级工会的预（决）算和预算调整方案实行备案管理；
- (五) 提出全国总工会本级预算预备费动用方案，提交全总党组会议审议；
- (六) 具体负责汇总编制全国工会决算；
- (七) 定期向中华全国总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或其常委会报告全国总工会本级预算执行情况。

**第十三条** 省级工会的职权：

- (一) 汇总编制省级工会总预算，报全国总工会备案；
- (二) 编制省级工会本级预（决）算草案，经必要程序审查、审议通过后报全国总工会备案；

(三) 编制省级工会本级预算调整方案，经必要程序审查、审议通过后报全国总工会备案；

(四) 批复省级工会本级预算单位的预（决）算，对下一级工会的本级预（决）算和预算调整方案实行审批或备案管理；

(五) 决定本级预备费的动用；

(六) 汇总本级及以下各级工会决算，报全国总工会。

#### **第十四条 市级工会的职权：**

(一) 汇总编制市级工会总预算，报省级工会备案；

(二) 编制市级工会本级预（决）算草案，经必要程序审查、审议通过后报省级工会审批或备案；

(三) 编制市级工会本级预算调整方案，经必要程序审查、审议通过后报省级工会审批或备案；

(四) 审批市级工会本级预算单位的预（决）算，对县级工会的本级预（决）算和预算调整方案实行审批或备案管理；

(五) 决定本级预备费的动用；

(六) 汇总本级及以下各级工会决算，报省级工会。

#### **第十五条 县级工会的职权：**

(一) 汇总编制县级工会总预算，报市级工会备案；

(二) 编制县级工会本级预（决）算草案，经必要程序审查、审议通过后报市级工会审批或备案；

(三) 编制县级工会本级预算调整方案，经必要程序审查、审议通过后报市级工会审批或备案；

(四) 审批县级工会本级预算单位的预（决）算，对下一级工会的本级预（决）算和预算调整方案实行审批或备案管理；

(五) 决定本级预备费的动用；

(六) 汇总本级及以下各级工会决算，报市级工会。

**第十六条** 乡镇（街道）工会、开发区（工业园区）工会预算管理职权由省级工会确定。

**第十七条** 基层工会的职责：

(一) 负责编制本级工会预（决）算草案和预算调整方案，经本级经费审查委员会审查后，由本级工会委员会审批，报上级工会备案；

(二) 组织本级预算的执行；

(三) 定期向本级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报告本级工会预算执行情况；

(四) 批复本级所属预算单位的预（决）算；

(五) 编制本级工会决算，报上级工会。

### **第三章 预算收支范围**

**第十八条** 预算由预算收入和预算支出组成。工会及所属预算单位的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应当纳入预算。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工会预算收入包括：拨缴经费收入、上级补助收入、政府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

基层工会预算收入包括：会费收入、拨缴经费收入、上级补助收入、行政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

**第二十条** 工会所属事业单位预算收入包括：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债务收入、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工会预算支出包括：职工活动组织支出、职工服务支出、维权支出、业务支出、行政支出、资本性支出、补助下级支出、对附属单位的支出、其他支出。

基层工会预算支出包括：职工活动支出、职工服务支出、维权支出、业务支出、资本性支出、对附属单位的支出、其他支出。

**第二十二条** 工会所属事业单位的预算支出包括：行政支出、事业支出、经营支出、上缴上级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投资支出、债务还本支出、其他支出。

#### 第四章 预算编制与审批

**第二十三条** 根据国家财政预算管理要求和工会预算管理实际，全国总工会及时印发下一年度预算草案编制的通知。

省、市、县级工会应根据全国总工会预算编制的有关要求，结合实际情况进行部署，编制本级预算，汇总下一级工会总预算，按规定时限报上一级工会。

**第二十四条** 各级工会、各预算单位应当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紧扣工会中心工作，参照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收支分类科目、预算支出标准和预算绩效管理的规定，根据跨年度预算平衡的原则，参考上一年预算执行情况、存量资产情况和有关支出绩效评价结果，编制预算草案。

前款所称政府收支分类科目，收入分为类、款、项、目；支出按其功能分类分为类、款、项，按其经济性质分类为类、款。

**第二十五条** 各级工会、各预算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收支范围，依法、真实、完整、合理地编制年度收支预算。

**第二十六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各级工会办公场所和工会活动设施等物质条件应由各级人民政府和单位行政提供。各级工会应积极争取同级政府或行政支持，将政府或行政补助纳入预算管理。在政府或行政补助不足的情况下，可以动用经费弥补不足，上级工会也可根据情况给予适当补助。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工会可根据所属事业单位分类情况，结合同级财政保障程度，对所属事业单位实行定额补助

或定项补助。

**第二十八条** 各级工会支出预算的编制，应当贯彻勤俭节约的原则，优化经费支出结构，保障日常运行经费，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和一般行政性支出，重点支持维护职工权益、为职工服务和工会活动等工会中心工作。

**第二十九条** 支出预算的编制按基本支出、项目支出进行分类。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按其性质分为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为项目支出。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工会的基本支出预算，应参照同级政府有关部门的有关规定、制度、费用标准以及核定的人员编制编列，当年未执行完毕的基本支出预算可在下年继续使用。

基层工会在单位行政不能足额保障的情况下，可根据需要从严编制基本支出预算。

**第三十一条** 各级工会上一年度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下年需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项目资金，作为项目结转资金，纳入下一年度预算管理，用于结转项目的支出。

**第三十二条** 各级工会当年预算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预算支出的，可以动用以前年度结余资金弥补不足。各级工会一般不得对外举债，县级以上工会由于特殊原因确需向金融

机构申请借款的，必须经过党组会议集体研究决定。

结转结余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由全国总工会另行制定。

**第三十三条** 上级工会对下级工会的转移支付分为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

一般性转移支付是上级工会给下级工会未指定用途的补助，应当根据全国总工会的有关规定，结合下级工会的财力状况和工作需要编制。

专项转移支付是上级工会给下级工会用于专项工作的补助，应当根据工作需要，分项目编制。

县级以上工会应当将对下级工会的转移支付预计数提前下达下级工会。各级工会应当将上级工会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预计数编入本级预算。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工会应根据实际情况建立本级预算项目库。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工会应根据基本建设类项目立项批复确定的资金渠道编制年度支出预算。

**第三十六条** 各级工会、各预算单位编制预算时，应根据政府采购和工会资金采购的相关规定，编制年度采购预算。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工会可以按照本级预算支出额的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设置预备费，用于当年预算执行中因处理突发事件、政策性增支及其他难以预见的开支。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工会可以设置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用于弥补以后年度预算资金的不足。

**第三十九条** 省级（含）以下总工会预算必须由党组集体审议决定，同级经费审查委员会履行相应审查职责，其他审查、审议的必要程序由各级工会确定。

**第四十条** 上一级工会认为下一级工会预算与法律法规、上级工会预算编制要求不符的，有权提出修订意见，下级工会应予调整。

**第四十一条** 各级工会本级预算经批准后，应当在二十日内批复所属预算单位。

## 第五章 预算执行与调整

**第四十二条** 各级工会预算由本级工会组织执行，具体工作由财务管理部门负责。

各级工会所属预算单位是本单位预算执行的主体，对本单位预算执行结果负责。

**第四十三条** 各级工会应按照年度预算积极组织收入。按照规定的比例及时、足额拨缴工会经费，不得截留、挪用。

**第四十四条** 预算批准前，上一年结转的项目支出和必要的基本支出可以提前使用。送温暖支出、突发事件支出和本级工会已确定年度重点工作支出等需提前使用的，必须经集体研究决定。预算批准后，按照批准的预算执行。

**第四十五条** 各级工会应根据年度支出预算和用款计划

拨款。未经批准，不得办理超预算、超计划的拨款。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工会必须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全国总工会的相关规定，及时、足额拨付预算资金，加强对预算支出的管理和监督。各预算单位的支出必须按照预算执行，不得擅自扩大支出范围，提高开支标准，不得擅自改变预算资金用途，不得虚假列支。

**第四十七条** 当年预算执行中，县级以上工会因处理突发事件、政策性增支及其他难以预见的开支，需要增加预算支出的，可以由本级工会财务管理等部门提出预备费的动用方案，报本级工会集体研究决定。

**第四十八条** 各级工会预算一经批准，原则上不作调整。

下列事项应当进行预算调整：

- (一) 需要增加或减少预算总支出的；
- (二) 动用预备费仍不足以安排支出的；
- (三) 需要调减预算安排的重点支出数额的；
- (四) 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的。

预算调整的程序按照预算编制的审批程序执行。

在预算执行中，各级工会因上级工会和同级财政增加不需要本级工会提供配套资金的补助而引起的预算收支变化，不属于预算调整。

**第四十九条** 各级工会、各预算单位的预算支出应当按照预算科目执行，严格控制不同预算科目、预算级次或项目

间的预算资金调剂。确需调剂使用的，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第五十条** 县级以上工会在预算执行中有超收收入的，只能用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县级以上工会在预算年度中出现短收，应通过减少支出、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来解决。以上变化情况应在决算说明中进行反映。

**第五十一条** 县级以上工会和具备条件的基层工会应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

## 第六章 决 算

**第五十二条** 各级工会应在每一预算年度终了后，按照全国总工会的有关规定编制本级工会收支决算草案和汇总下一级工会收支决算。

**第五十三条** 编制决算草案，必须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规定，做到收支真实、数据准确、内容完整、报送及时。

**第五十四条** 全国总工会和省、市、县级工会决算编制的职权按照本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基层工会决算草案经本级经费审查委员会审查后，由本级工会委员会审批，并报上级工会备案。

**第五十五条** 各级工会所属预算单位的决算草案，应在规定的期限内报本级财务管理部门审核汇总。本级财务管理部门审核决算草案发现有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工会规定的，有权责令其纠正。

**第五十六条** 各级工会应当将经批准的本级决算及下一级工会的决算汇总，在规定时间内报上一级工会备案。

**第五十七条** 上一级工会认为下一级工会决算与法律法规、上级工会决算编制要求不符的，有权提出修订意见，下级工会应予调整。

**第五十八条** 各级工会本级决算批准后，应当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批复所属预算单位。

## **第七章 监督及法律责任**

**第五十九条** 各级工会财务管理部门按照相关规定，对本级所属单位及下一级工会预（决）算进行财务监督。

**第六十条** 各级工会的预（决）算接受同级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的审查审计监督。预算执行情况同时接受上一级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的审计监督。

**第六十一条** 各级工会预算执行情况、决算依法接受政府审计部门的审计监督。

**第六十二条** 各级工会、各预算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追究行政责任。

（一）未按本办法规定编报本级预（决）算草案、预算调整方案和批复预（决）算的；

（二）虚列收入和支出的；

(三) 截留、挪用、拖欠拨缴经费收入的；

(四) 未经批准改变预算支出用途的。

**第六十三条** 各级工会、各预算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追回骗取、使用的资金，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 虚报、冒领预算资金的；

(二) 违反规定扩大开支范围、提高开支标准的。

**第六十四条** 县级以上工会预（决）算应在工会内部公开，经单位批准可向社会公开。

基层工会预（决）算应向全体工会会员公开。

涉密事项的预（决）算不得公开。

##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五条** 本办法由全国总工会财务部负责解释。

**第六十六条** 省级工会应根据本办法，结合本地区本产业的实际，制定具体实施细则，并报全国总工会财务部备案。

**第六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6 月 1 日施行。2009 年 8 月 14 日颁发的《工会预算管理办法》同时废止。